

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1. 本案堤防辦理位置位於嘉義縣中埔鄉和睦村興化橋上游右岸，預定辦理堤防興建長度右岸共 40 公尺，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刷，再加上排水護岸年久失修通水斷面不夠，影響本堤段附近道路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使本計畫用地取得與工程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其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詳細之需用土地範圍及施工平面圖張貼於會場，請參看。）

(三) 本局工務課陳副工程司清郁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次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臨村落，西臨農地與村落，北銜接村落，南接村落。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1筆面積0.09086公頃，占全面積100.0%，公有土地無，占全面積0.00%，未登錄土地面積無，占全面積0.00%，合計積0.09086公頃。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農林作物及空地。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率：本案私有土地之非都市土地及使用地類別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0.09086公頃。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後庄排水治理採用25年頻率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本工程係以25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本堤段因未興建堤防護岸工程，每逢颱風季節，後庄排水上游暴洪激漲常造成鄰近充淹水情況，確有興建堤防與河道整治之必要性，且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所徵收私有土地均位於後庄排水河川區域範圍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範圍係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行水區域內土地，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堤段上下游均已完成用地取得作業且已完成堤防興建作業，本堤段倘若不儘速施設堤防，本堤段形同後庄排水重大瓶頸，一旦汛期颱風季節後庄排水上游暴洪侵襲，溪水暴漲勢將貫入本堤段堤後地區並造成鄰近社區嚴重淹水並導致居民生命財產損失之威脅，為保護本堤段堤後地區居

民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解決淹水之苦，俾利保護兩岸居民生命財產及農作物免受災害。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堤段河道深槽不明確，通洪斷面略嫌不足，河道蜿蜒曲折，導致流速減慢，隨著上游持續入流，水位因而抬升，而本堤段通洪斷面不一，將衍生通洪瓶頸，導致阻礙水流，進而造成洪水漫溢成災，為防止本堤段河床遭受洪水沖刷加深，影響河防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與河道整理等作業，以解除本堤段堤後地區長期淹水之夢魘，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故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徵收私有土地為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後庄排水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後庄排水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範圍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區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給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

(3)無償使用：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有土地交換(以地

易地)：本案土地，不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之規定。且經查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及最高行政法院 71 年判字第 1167 號判決，河川區內之公有土地性質為不融通物，與公共物同，不得為私法上法律行為之目的物，又本案民眾所有土地均位於河川區域線內，因此，河川區域內登記為本署管理之國有土地，尚無法辦公有土地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將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5)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刷，農地流失嚴重，嚴重影響本堤段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解決多年淹水之苦，俾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本工程經已施設完成)。

七、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陳副工程司清郁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八、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陳副工程司清郁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均未出席，無法得知其意願。

十、 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陳○○君陳述意見(書面意見)：

1. 對於護岸建設工程，如無損害○○○號之主建築及圍牆設備下

為考慮。

2. 工程施工，工程為河岸護堤防汛工程之範圍。
3. 土地徵收之方式，與收購價格公告之確認。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有關台端所陳述請無損害○○○號之主建築及圍牆設備一節，經現場放樣本工程用地並未位於○○○地號現有結構物及圍牆內。
2. 依據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本案工程

係

依據前述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並按經濟部核定發布公告實施之後庄排水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河道整理與用地取得等作業，已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後庄排水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3. 本局預計 106 年 3~4 月召開土地協議價購會議，倘無法達成協議，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申請徵收，價購金額俟相關機關訂定，經綜合評估後，於會議召開前另函通知。

十一、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依據本案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同意本局及其他單位對於本工程施工概要與其他事項說明。

十二、結論：

1. 有關本工程概況及其他事項經本局人員向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充份了解，會後倘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2. 第 2 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局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3. 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並請嘉義縣政府、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和睦村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且登錄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4.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對於本工程計畫施作熱烈提供意見，基於公益需要，本局將按相關作業程序與規定持續辦理本段堤防用地取得作業，以保護本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二、散會：105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以下空白）~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後庄排水興化橋上游右岸護岸改善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長度 40 公尺，計畫寬度 28.7 公尺，坐落嘉義縣中埔鄉和睦村，依據嘉義縣中埔鄉戶政事務所 105 年度 10 月份統計資料，中埔鄉和睦村人口數分別為 3844 人，年齡結構以 5~64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1 筆，面積嘉義縣中埔鄉戶政事務所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2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 本案工程施作時，經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本堤端堤後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故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09086 公頃，故案內農地面積合計 0.09086 公頃。 2. 本案工程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1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不會影響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因提昇農業生產品質，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冲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河床固定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堤段現已完工，如遇颱洪可減少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與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牧業，以務農為生。 2.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 3. 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經請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翼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2. 本案所編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鄰里往來密切，生活便利。 2. 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惟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對於居民工作機會並無影響。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防汛道路旁側溝增加附近農田積水之排水功能，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配合辦理中央管區排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研究報告，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本工程所需土地屬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本工程為防災減災工程，其公益性目的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減少災害損失，並滿足當地居民對生活水準及安全之需求；本案徵收私有土地興建堤防工程後，除有效整治石牛溪水患，並減少洪氾損失外，並可增加當地居民親水環境，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休憩空間，間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及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 2. 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堤防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故有其必要性，倘不執行本工程，會影響石牛溪本河段地區防汛安全，經評估當地居民之經濟上利益損失及防汛安全兩相權衡後，仍以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需求為重，故仍須執行本工程；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給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式之一，惟本工程係屬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 (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 (3)無償使用：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4)公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土地，不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之規定。且經查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及最高行政法院71年判字第1167號判決，河川區內之公有土地性質為不融通物，與公共物同，不得為私法上法律行為之目的物，又本案民眾所有土地均位於河川區域線內，因此，河川區域內登記為本署管理之國有土地，尚無法辦公有土地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則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建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後庄排水規劃報告之25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堤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與合理。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